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，详细内容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6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现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购买了为期 182 天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。截至目前，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，预计将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到期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无其他购买理财产品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节约财务成本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到期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到期。

3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,5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本利丰·34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次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到期。

4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“汇利丰”2016 年第 457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到期。

5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10,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，该理财产品预计将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到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7 日